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——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新机电”）通知，获悉网新机电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网新机电	否	16,300,000	59.32%	3.00%	2020.9.10	2021.4.20	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—	16,300,000	59.32%	3.00%	—	—	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上述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网新机电	27,478,300	5.05%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27,478,300	5.05%	0	0%	0%	0	0%	0	0%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4月21日